中共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0〕689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中山大学2020学年第一学期“文明宿舍”创建及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、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宿舍建设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凝聚、引导、服务作用，强化学生日常生活锻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，营造卫生整洁的宿舍文化环境，构建和谐文明校园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1号）和《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 2020学年第一学期“文明宿舍”创建及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动员（11月中下旬）

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牵头召开本单位宣传动员会，参照《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、《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、《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(测评表)》（附件3）、《XX学院（系）文明宿舍评选工作方案（参考模板）》（附件4）制定本单位学生文明宿舍的具体实施方案。文明宿舍建设工作应覆盖本单位全体学生，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，确保学生的安全和健康。

二、创建及评选（11月下旬至12月底）

检查评比采用“宿舍成员自查、培养单位检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内务卫生、安全纪律、行为规范等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各宿舍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，安排宿舍成员每天轮流打扫卫生，保持宿舍干净整洁，宿舍成员定期开展内务卫生自查。

各培养单位组织对所有参评宿舍进行每周一次例行检查，每月一次大检查。根据学生宿舍检查情况，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。

三、总结表彰（2021年1月）

各培养单位推选本单位的文明宿舍，按照文明宿舍候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宿舍总数的10%原则，形成推荐名单，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，填写《2020学年第一学期文明宿舍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于2021年1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xsswglzx@mail.sysu.edu.cn（邮件注明：\*\*院系文明宿舍推荐名单）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工作小组对候选宿舍进行复审，随机抽查候选宿舍的内务卫生、安全纪律等情况。对文明宿舍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结果公示无异议的，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进行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培养单位要坚持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、劳动教育与文明宿舍创建相结合，要以文明宿舍建设为契机加强劳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。

（二）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准备，认真组织，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1.《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

2.《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》

3. 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（测评表）

 4. XX学院（系）文明宿舍评选工作方案（参考模板）

5. 2020学年第一学期文明宿舍推荐情况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2020年 1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彭雪梅，电话：020—84112724）